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0〕2号

关于深圳市沃邦尼财务代理有限公司申请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沃邦尼财务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沃邦尼财务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何小云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华兴苑A单元1003A，邮政编码：518111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720200002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